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4〕004号

当事人:曲阳县漫享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130634MADFKR1L5R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1306342000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颜贝

住所(住址等):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朝阳街与恒山路交叉口北行 50 米路东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27 分,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张慧彬(03061121008)到达位于恒州镇朝阳街与恒山路交叉口北行 50 米路东的曲阳县漫享网吧,向现场负责人颜贝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该网吧正在营业中,悬挂《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4MADFKR1L5R,《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130634200046,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现场有电脑终端 49 台,有 18 人正在上网,与电脑网管界面一致,上网登记本登记 8 人,现场查验上网人员身份信息,发现 10 人身份信息未登记,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简单询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全程录像并拍照取证,当即责令其改正违规经营活动。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立案,1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曲阳县漫享网吧负责人颜贝进行调查询问,颜贝承认曲阳县漫享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0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文书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4〕006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0 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3、现场检查照片 3 页(6 张),证明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
- 4、《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证明该网吧主体资质;
-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和《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1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及以下的；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自由裁量量化基准。

2024年11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到2024年12月05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处罚内容）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手机扫码或携缴款通知单银行柜台办理）。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